

开源证券

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被出具非标意见的风险提示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会所”）接受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087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 所述，百丰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姜雪峰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佳怡及子公司监事李桂华因涉嫌虚开发票罪，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实施逮捕。我们关注到，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【沈皇检刑诉（2023）650 号】中提及被告人姜雪峰存在授意被告人林佳怡注册成立五家单位，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4,550,900.00 元事宜。因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姜雪峰所授意开票单位与百丰医药公司是否构成关

联关系，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均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开源证券

2024 年 4 月 30 日